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398金好購通信優惠方案 (租期12/24個月)		
原始月租方案(廣告價)(元)		399		
月租費	元	398	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	
	合約期間(月)	12/24		
	優惠方案內容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租約期間月租費減收1元。(原資費399元) (2). 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免費。(原資費內含15分鐘) (3). 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加贈5分鐘。(原資費內含15分鐘) (4). 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前3個月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，第4個月起至期滿加贈8916MB。(原資費內含300MB) (5). 網內簡訊優惠：租約期間加贈50則。(原資費內含)	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	0	
	網內通話	一般 (元/秒)	0.05	
		免費分鐘數	免費	
		網外通話	一般 (元/秒)	0.1
	網外通話	免費分鐘數	20	
		市話	一般 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10	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	
	網內+網外	免費分鐘數	0	
	簡訊	網內 (元/則)	1	
		免費網內則數	50	
		網外 (元/則)	1	
		免費網外則數	-	
		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前3個月	
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9GB		
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	
	加購費率(計量)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	
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	
	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元/月，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5分鐘/月免費，依實際已享國內網外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●網內簡訊優惠：50則/月免費，依實際已享國內網內簡訊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	
	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-		
	計算方式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		
	促銷案實施日期	109/7/1		
	促銷案截止日期	109/10/4		
	適用對象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	
	備註	1.參加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日立即停止贈送，且須依合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加計「網外語音優惠」及「網內簡訊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2.「網內語音優惠」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進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。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繳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。 3.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語音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日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 4.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語音優惠」，優先於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前扣抵；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外語音優惠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時，再扣抵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；以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之國內行動上網量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5.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回饋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知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6.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(1) 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(2)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(3)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7.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/14/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8.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9.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新申租/攜碼移入/續約客戶-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，或新申租/攜碼移入客戶-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10.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息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得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	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398金好購購機優惠方案 (租期24/30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廣告價)(元)	元	399	
月租費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398	
	合約期間(月)	不可	
		24/30	
	優惠方案內容	(1).月租費減收優惠：租約期間月租費減收1元。(原資費399元) (2).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免費。(原資費內含15分鐘) (3).網外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加贈5分鐘。(原資費內含15分鐘) (4).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前3個月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，第4個月起至期滿加贈5844MB。(原資費內含300MB) (5).網內簡訊優惠：租約期間加贈50則。(原資費內含)	
通信費	贈送通信費(元)	0	
	網內通話	一般 (元/秒)	0.05
		免費分鐘數	免費
	網外通話	一般 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20
	市話	一般 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10
	網外+市話	免費分鐘數	0
	網內+網外	免費分鐘數	0
	簡訊	網內 (元/則)	1
		免費網內則數	50
		網外 (元/則)	1
免費網外則數		-	
	部分無限上網之期間	前3個月	
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6GB	
	超量後速率	128Kbps	
	加購費率(計量)	5GB/1000元、3GB/650元、1GB/250元、200MB/100元	
	加購費率(計時)	1小時/50元、1日/120元	
	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●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元/月，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●網外語音優惠：5分鐘/月免費，依實際已享國內網外語音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 ●網內簡訊優惠：50則/月免費，依實際已享國內網內簡訊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	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●3,500/3,600(24個月) ●4,500/4,600(30個月)	
	計算方式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。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(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)* 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。	
	促銷案實施日期	109/7/1	
	促銷案截止日期	109/10/4	
	適用對象	新舊客戶皆可(不分客群)	
	備註	1.參加購機方案者，於合約優惠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 2.參加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須依合約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約為「市場建議終端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終端優惠售價」之差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加計「網外語音優惠」及「網內簡訊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 3.「網內語音優惠」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適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號碼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。 4.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、「網內語音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 5.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語音優惠」，優先於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前扣除；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除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外語音優惠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用量用畢時，再扣除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；以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之國內行動上網用量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 6.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回饋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知、合約優惠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7.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(1) 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(2)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(3)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8.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/14/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9.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鈞會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用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住用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10.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11.本方案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新申租/攜碼移入/續約客戶-中華電信各地服務據點，或新申租/攜碼移入客戶-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/)線上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12.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息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得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